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名）：

陈爱军 、 曾光明 、 龚蔚成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